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12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張科長惟明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31

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報載政府經常收支違反會計原則之澄清

一、稅課收入及央行盈餘繳庫等項歲入均審慎估算，並無虛報情事

(一)稅課收入部分

96 年度賦稅收入編列 1 兆 1,171 億元，雖較 95 年度預算增加 1,187 億元或 11.9%，如按 94 年度賦稅實徵數 1 兆 0,677 億元為基礎估算僅成長 4.6%，平均年增率 2.3%，並未高於平均經濟成長率 4.2% 及 95 年度 1 至 10 月賦稅收入成長率 2.9% (已達成全年度預算的 96.7%)，顯示 96 年度編列之賦稅收入仍屬審慎、允當。

(二)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600 億餘元部分

1、長期以來央行繳庫預算均依法並採一致處理原則

(1)依預算法第 78 條規定：「．．．。年度決算時，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．．．」，故中央銀行得於年度決算時，按年度決算盈餘情形，並依預算法、決算法及中央銀行法等相關規定程序予以分配，並視實際情形調整之，其調整結果，均經立法院及審計部審定通過，長期以來均依法並採一致之處理方式。

(2)一般民營企業股利之發放包括本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，上述中央銀行決算繳庫數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，預算亦照此方式編列，除符合預算法規定，亦與民營企業股利發放處理方式一致。

(3)又因其盈餘分配來源無論為當年度盈餘或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，皆屬國庫當年度收入，故於總預算中列為經常收入，應屬合宜。

2、9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

中央銀行因近年來隨著外匯存底逐年累積，外匯營運量亦持續增加，其整體資金之運用得宜，獲利隨之增加。93 及 94 年度決算盈餘分別為 2,013 億元及 1,879 億元，除依中央銀行法規定提列 20% 法定公積外，其餘當年度盈餘可資繳庫之金額均在 1,500 億元以上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挹注，該二年度繳庫數分別達 1,676 億元及 1,639 億元，故該行 96 年度預算編列繳庫 1,500 億元，尚屬穩健。

3、適度保留盈餘有利於國庫收支調節

國際金融市場瞬息多變，中央銀行外匯收益易受其影響，倘於盈餘較高年度予以全數編列繳庫，恐易引發總預算支出不當擴張，對國庫收支控制反而不利，亦不符財政穩健原則，故適度保留盈餘以備不時之需，就國庫財政收支調節及央行營運考量，確有其必要。

二、經資門之劃分原則一貫採行，並未變更

(一)我國經資門之劃分原則於 78 年度參採國際規範及會計、經濟學理訂定施行以來，均一貫採行，深具比較性而有資訊價值。

(二)用途別「投資」科目定義，係依會計制度設計學理，因財務會計個體與交易行為之不同而設定。由於特種基金與總預算普通基金分屬不同個體，在基金個體考量下，政府為達成特種基金設置目的及永續經營，在總預算編列「投資」預算增撥基金，如同投資者對民間企業之投資，屬資本性支出，但其於基金之用途並不影響原列為投資支出之歸屬，故並無將經常支出作帳成資本支出之情形。

(三)由於立法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要求公務預算編列投資特種基金之預算，需依支出用途劃分經資門，爰將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補貼經常性之業務支出，自 96 年度起改編列經常門。

(四)至於付出後可收回之作業基金，因政府增撥基金係為健全基金財務結構，以永續經營為目的，以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等特別收入基金，因對未來確實產生預期效益，符合投資性質，列為資本門支出應屬適當。

三、政府決算經常收支賸餘與國民所得統計政府儲蓄淨額差異原因

(一)政府範圍：國民所得統計之一般政府部門除公務預算外，尚涵蓋校務基金、交通作業基金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，較財政統計範圍為廣。

(二)核算時點：公務決算除當年度實現數及應收(付)數外，尚計入保留數；國民所得統計則以實際執行為基礎，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、當年度預算實現數及應收(付)數，但不含當年度保留數。

(三)統計內涵：國民所得統計含有設算科目，其中以政府最終消費支出設算之固定資本消耗金額影響最大(93 年 2,714 億元，94 年 2,816 億元)；依近十年資料來看，政府儲蓄淨額加計固定資本消耗後之政府儲蓄毛額除 90 年及 91 年為負值外，餘均為正數。